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米东执字第 363-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胡增发，男，汉族，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 1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涵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胡增发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案款 7721729.52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2 号附 1 号金山小区 19 栋 8 号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皓翔房地产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2 号附 1 号金山小区 19 栋 8 号车库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杜 浩
审 判 员 徐文忠
代理审判员 李香涛
二 〇 一 五 年 四 月 十 九 日
书 记 员 马 东 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